

江苏工人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 27-45 第 8470 期

职工维权窗口 工运强势传媒

本报电子邮箱: jsgrbs@126.com

2016年10月18日 星期二
(农历丙申年九月十八)

江苏职工之家网: www.jszgj.cn

江苏工人报新闻网: www.jsgrb.com

习近平电贺“神十一”发射成功

李克强刘云山在北京观看发射实况

据新华社电 北京时间10月17日7时49分,执行与天宫二号交会对接任务的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后准确进入预定轨道,顺利将2名航天员送上太空。正在印度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第一时间发来贺电。李克强、刘云山在北京观看飞船发射实况。

习近平在贺电中表示,欣闻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发射成功,我谨向全体参研参试人员和航天员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天宫二号和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将首次实现我国航天员中期在轨驻留,开展一批体现国际科学前沿和高新技术发展方向的空间科学与应用任务,标志着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

习近平强调,太空探索永无止境,航天攻关任重道远。希望同志们大力弘扬载人航天精神,精心做好后续各项工作,确保实现既定任务目标,不断开创载人航天事业发展新局面,使中国人探索太空的脚步迈得更大更远,为建设航天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百企万人「动起来」

扬州标准化推动职工体育锻炼

本报讯(记者 王槐艾)前不久,宝应县总工会举办拔河、篮球、足球、自行车骑行等系列大众体育比赛活动。近日,江都区总工会又在筹办全区职工排舞、拔河、篮球联赛等系列活动,仪征今年举行的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多达60余项,活动人群达12万人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达到40%。而扬州市总工会、市体育局正在组织专家,带着仪器设备,深入企业对职工体育锻炼效果进行标准化体质测试。

今年以来扬州市总工会标准化推动职工体育锻炼,全市职工体育锻炼热潮一浪接着一浪。年初,扬州市总工会、市体育局率先启动以“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为主题的“百企万人体育锻炼达标行动”,提出用5年时间使全市企事业单位的百万职工,普遍按照国家标准、教育部、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体育锻炼,基层工会每年进行职工体育锻炼达标测试。为此,扬州市总工会专门举办企业职工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员培训班,就如何因地制宜组织职工开展体育锻炼,如何组织大众类体育比赛,如何进行职工体育锻炼达标测试等进行辅导。他们把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作作为工会提升职工素质五年规划的重要内容,列入对基层工会工作的考核,定期督查。

“百企万人体育锻炼达标行动”自3月份启动,立即得到了基层企业的响应,受到了职工的欢迎,目前,全市已有100多家骨干企业组织1700多名职工按照标准进行各种体育锻炼。企业职工纷纷在下班空闲时间,开展跑步、跳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十字象限跳、坐位体前屈、工间操、广播体操、乒乓球、羽毛球、排舞、游泳、篮球、拔河、趣味运动等大众体育健身活动。许多职工下班回家还带动家人一起锻炼。职工们说,这些趣味性的体育锻炼,还让他们找回了儿时的感觉。大家伙平时聚在一起锻炼,互相交流,还增进相互间的感情。扬州西园宾馆110名职工全部参加达标行动,活动前5大指标测试,不少职工不及格。锻炼半年后,再次测试,不及格的只有7人。不少职工说,按标准锻炼就是不一样,自己体质强了,工作起来劲头也足了,心情也舒畅了。

“百企万人体育锻炼达标行动”的开展,还带动了职工集中居住的开发区、工业园区职工之家体育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各级政府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共投入303万元,市县两级工会投入86万元,为职工体育锻炼建造了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健身跑道,添置了动感单车、跑步机、组合器械等健身设施。特别是仪征化纤公司工会创造的“第三点建设”经验得到全国总工会的充分肯定,他们在工厂和家庭“两点一线”之外,为职工设立体育锻炼的“第三点”,动员职工人人参与一个以上的健身娱乐或休闲项目,引导全员走出围城,融入团体,锻炼身体,陶冶情操。

苏州加大建筑业民工工资保障力度

本报讯(记者 计洪才)从10月1日起,苏州凡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在下年度要按规定标准的2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这是新版《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内容之一。近日,苏州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人社局联合发布相关通知。

根据该办法,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方式缴纳。缴纳年度定额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按企业最高资质等级缴纳,即一级以上(含一级)建筑业企业为40万元,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年度定额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证金标准同上。

缴纳单个项目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按合同额大小不同缴纳:合同额小于200万元的,保证金为合同额的10%;合同额大于等于200万元到4000万元的,保证金从20万元到80万元不等。单个项目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证金为合同额的10%,有效期应至少超过该项目竣工验收后60天。

该办法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额度与企业信用状况挂钩,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实行信用差异化管理。连续两年在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评价中被评为A类、且连续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可免缴下年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上年度被评为A类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可减半缴纳下年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果上年度被评为D类或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假借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要工程款、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到期未及续保或曾发生拖欠行为有不良记录的建筑业企业,应按规定标准的2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重点监控其劳务分包、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

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互检组在泰州扬州常州调研

本报讯(记者 徐军霞 王槐艾 吴文龙 通讯员 朱静 朱江)日前,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第九次互检组到泰州、扬州、常州调研,实地督导检查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省总工会副主席王爱平陪同调研。

在泰州期间,互检组一行到泰州厂务公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兴达铜箔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恳谈会”制度极具特色。该公司“恳谈会”制度明确参会职工代表由厂和部门推选,职工代表“发声”,管理人员必须现场答复、落实等。实现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薪酬分配、工会经费等权限全部下移基层,劳保用品穿戴、岗位竞聘等由职工代表全过程跟踪监督。由此,“恳谈会”制度成为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众多典型之一,并被成功推广。

近年来,泰州全力推进企业厂务公开、职代会规范化建设,集体协商质效提升行动,发挥民主管理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目前,泰州已将厂务公开工作融入党风廉政建设框架,通过联合纪检监察机关“借力发力”的同时,依托职代会平台“参政议政”,强化职

工话语权。在实践中,泰州明确一年一主题推广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通过现场会、培训班等形式,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建立一个、巩固一个”原则,深挖各类企业民主管理中的特色亮点,将短期变成常态,将一家变成一片。

在扬州期间,互检组一行深入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仪征市港仪供水有限公司、江苏邦建集团等企业,进车间、访工地,与企业负责人、工会干部、职工代表座谈交流,了解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情况。互检组认为,扬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放到全市经济政治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去运作;注重整合各方资源,注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三方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同时不断创新载体,丰富活动内容,实现了企业和职工的双赢,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在常州期间,互检组一行先后到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等单位参观、调研、座谈,听取各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汇报,观看了常州市企业协

商民主工作宣传片,观摩了常州市企业协商民主工作情景小品。

互检组对常州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用“兴奋、震撼、感动”六个字对常州四药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作了点评。该组充分肯定了工会作用,坚持把职工知情权和满意度作为考量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指标,拓宽信息反馈渠道,积极倾听职工心声。今年初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8%。公司至今未发生一起劳动争议,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互检组认为常州市创新机制健全,立意站位高,把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作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体现常州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工作推进力度大,全方位、招数多、渠道宽,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创新意识强,在传承传统的同时创新方式方法,民主管理融入企业管理,凝聚了职工人心,稳定了职工队伍,提高了职工素质和创新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长远和健康发展。常州的经验值得全国各地借鉴和推广。



10月15-17日,“一带一路”宜兴紫砂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特展活动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共展出宜兴紫砂艺术的精品力作百余件,通过中国艺术节这一高端平台,让更多人感受到中国陶都紫砂陶瓷文化的魅力。丁焕新摄



新闻速览

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白皮书发布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新闻办17日发表《中国的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白皮书。白皮书包括六部分,分别是:减贫促进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保障贫困人口生存权、维护特定群体权利、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合力推进减贫事业和减贫进入攻坚阶段。

白皮书说,中国的减贫行动是中国人权事业进步的最显著标志。改革开放30多年来,7亿多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2015年的5575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5.7%,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扶贫机制创新迈出重大步伐,有力促进了贫困人口基本权利的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国首次成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

据新华社电 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引导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17日在京揭牌。国投公司、国家电网等51家中央企业参与首期出资,首期募资12203亿元,计划逐步增加到1000亿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王会生介绍,基金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适当投资养老、医疗、健康等民生产业,优先考虑吸纳就业人数多、带动力强、脱贫效果好的项目,重点支持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的省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

6万“老赖”遇任职限制

据新华社电 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17日介绍,至9月底,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最高法提供的“老赖”依法进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任职限制,共计66954人次。

于法昌介绍,失信惩戒效果显现,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至9月底,全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4982万户,其中企业4572万户,在银行信贷、参与招投标等方面将对其进行限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按时进行年报或公示相关信息。

前三季度新登记企业增长27%

据新华社电 国家工商总局17日发布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新登记企业401万户,同比增长27%。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1.46万户,明显高于2015年每天1.2万户。同期,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1211.9万户,同比增长13.7%,平均每天新登记超过4万户。目前,全国各类市场主体达8371.6万户。

知法“董”法

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直接解约

【职工在线】

2012年12月,我与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被安排至公司保卫科工作,平时主要做巡逻安保工作。2014年3月2日,我利用周末时间去爬山,不慎摔倒致脚跟腱拉伤。第二天,我便根据公司考勤制度要求,书面向公司请假,领导签字批准。2014年6月1日,公司人力资源部向我送达了一份书面通知,表示我的医疗期按规定应于2014年6月2日期满,要求我于医疗期期满后3日内到原岗位继续工作,逾期不到岗工作,将视为我自动离职。但6月2日,我仍处于康复期,

可以缓慢地短距离行走,但不可能承受巡逻的工作。于是,我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安排我至监控房工作,这是我目前状况所能承受的工作任务。但公司对于我的书面申请,未予任何答复,反而于6月6日向我送达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请问,公司解除我的劳动合同合法吗?

【以案释法】

你公司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是不合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

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享有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规定:“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这里的医疗期,是指劳动者根据其工龄等条件,依法可以享受的停工医疗并发病假工资的期间,而不是劳动者病后治愈实际需要的医疗期。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有权在医疗期内进行治疗和休息,不从事劳动。但在医疗期满后,劳动者就有义务

进行劳动。如果劳动者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其调岗,选择他力所能及的岗位工作。如果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重新安排的工作也无法完成,说明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不能,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劳动者因私受伤,在劳动者明确表示自己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并请求换岗的情况下,该公司未履行重新为劳动者安排适当工作岗位这一法定程序,直接解除劳动合同,显然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特别提示】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法定的医疗期满后,如不能从事原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另行安排合适的工作,而不能直接解除劳动合同。董彬

沭阳一工人救人溺亡获赔偿

2014年3月22日上午8时30分许,某水利公司的施工人员冯某在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宿迁市工程桥梁工程I标段施工过程中不慎落水,同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潘某听到呼救后下水营救,不料二人均不幸溺水身亡。

几天后,水利公司与潘某的法定继承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水利公司一次性给付代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47万元;潘某的人身保险权益全部转移给水利公司。

2015年8月12日,水利公司向某财产保险公司索赔被拒,遂向沭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30万元。

沭阳法院经审理查明,某水利公司承包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宿迁市工程桥梁工程I标段工程。2013年12月2日,水利公司为潘某在内的100名施工人员投保“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自2013年12月3日零时起至2014年12月3日零时止,保障项目包括:意外伤害30万元/人,意外医疗3万元/人,保险费合计13982元。

法院审理认为,合同条款约定“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保险利益是一种非主观意愿发生的利益。本案中,潘某下水营救工友溺水身亡,符合上述意外伤害构成要件,理由是:潘

某在下水营救工友时,对于自己溺水死亡的后果在主观上是排斥的,并不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溺水死亡后果是出乎其预料的,即不存在故意造成意外结果发生的主观心态。因此,潘某溺水身亡属于涉案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原告要求被告给付保险金30万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支持。

热点聚焦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77号7楼
邮编:210024
手机:15358160827;13585175776
邮箱:jsnmg2008@163.com